

## 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8 年 05 月 0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 地點：新竹市衛生社福大樓 7 樓第二會議室

參、 主席：副市長沈慧虹（代理）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張瑋容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決議之應辦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意見
1071001	請教育處協助了解各校租借場地標準是否開放學生申請。	依據新竹市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出租及借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摘要如下：條例內附件含說明、申請書、收費標準等，原則上外校學生借用仍要依照相關規範收費，倘若與市府、學校合辦或協辦，經核准可免繳場地費。考量各校的場地大小、設備新舊都不同，各校會再訂更細的租借辦法。相關場地借用方式可至學校官網查詢，或洽詢「總務處」。	教育處	解除列管
1071002	暑期輔導課全面以問卷調查學生意願，學生無意願且徵得家長同意，則建議不強迫參加。請教育處召集市立高中、國立及私立高中職學校共同討論，於下次會議提出解決方法。	因法規規定，學校會發放參加輔導課調查表，讓學生自由勾選是否參加，爰本府於 108 年 1 月 25 日以府教學字第 1080025897 號函請 3 所市立高中確依相關規定辦理高中學生作息規劃及課業輔導事宜，並副知本市國、私立高中職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教育處	解除列管

1071003	<p>請教育處、社會處與行政處思考如何宣導相關輔導資源與方案，讓學生求助管道有多元選擇。</p>	<p><b>教育處</b></p> <p>一、國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利用班親會的時間宣傳給家長知道。</li> <li>2. 行政也會利用朝會時間，讓孩子們認識處室。</li> <li>3. 學校專輔在學期間會進行不同年段的班級輔導也會宣導相關資源。</li> <li>4. 心理師針對高年級有心理健康的宣導，會再次介紹輔導室的功能與資源。</li> </ol> <p>二、國、高中：輔導老師是要入班授課的，透過輔導活動課程宣導輔導資源。</p> <p><b>社會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接受青少年來電諮詢，並評估青少年需求進行開案服務或轉介其他資源(如教育處、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或兒盟瑞貢專線等)。</li> <li>2. 宣導策略：與學校合作，宣導中心業務、增加學生諮詢管道。</li> </ol> <p><b>行政處</b></p> <p>本處考量學生族群較常使用網路媒體，將以此為主要宣導管道。經統計新竹地區市府 Line@ 24 歲以下用戶約有 1,000 人，市府 FB 約有 1 萬 1,000 人。透過活潑的文案發布於市府 Line@及 FB，同時請</p>	<p>教育處 社會處 行政處</p>	<p>解除 列管</p>
---------	--	---	----------------------------	------------------

		教育處協助轉傳，讓更多學生族群知道相關輔導資源及方案。		
--	--	-----------------------------	--	--

主席裁示：1. 請教育處協助了解本市高中每學期出借學校禮堂供社團使用之次數是否有限制及增加借用之可能。

2. 暑期輔導課如有任何問題，可再向委員會反映。

## 柒、行方不明兒少處理情形報告

### 一、各局處目前行方不明之兒少處理流程

局處	流程
民政處	未成年兒少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每月提報內政部戶政司→社家署派案各縣市→各縣市社會處(局)。
社會處	接獲系統通報(6歲以下兒童主動關懷)→依據通報資料先進行查訪(電訪及家訪至少2次以上)→如為初訪行方不明會透過各系統查詢(疾管、健保、托育等相關單位)→接獲新資訊再次進行查訪→仍行方不行，通報警政。
教育處	教育處提供名冊給學校(不含高中以上)→學校端確認學生是否就學→確認行方不明兒童(新生未入學或中輟生)→未入學通報教育部學生資源網、中輟生通報教育部中輟系統(以上兩系統同時與警政單位勾稽)。
衛生局	社會處提供名單→確認預防接種資料→回報施打疫苗情形。
警察局	接獲各局處通報→全國協尋系統。

二、至107年9月底警政提供未尋獲名單：無

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略)

玖、教育處專題報告：洽悉。

壹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自修室空間改善。(提案單位：少年代表)

主席裁示：1. 本府業於今(108)年2月獲得教育部經費補助，已積極辦理新總圖書館規劃設計及興建工程招標事宜。

2. 於新總圖書館建造完成前，仍請文化局協助巡檢圖書館自修室，維持足夠照明及空氣流通。
3. 目前替代方案規劃將圖書館設置在少年刑務所及典獄長宿舍，自修室規劃設置地點尚在評估中，確定位置後請文化局於官網公告相關資訊。

#### **壹拾壹、 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案號 1071001 所述各校會再訂更細的租借辦法，是否可以訂定期程？並請市府協助建立青少年友善公共空間資源清冊資訊。（提案單位：少年代表）

**主席裁示：**1. 基於各校自治，行政機關無法干涉各校訂定租借辦法期程。惟仍請教育處協助整理各校(含國、私立及市立高中、大學)租借辦法，於一個月內彙整並於適當網站公布，並將租借辦法納入下次會議書面資料。

2. 建議考量以策略聯盟方式，聯合其他學校共同舉辦活動，分攤場地租借之費用。

**提案二：**站前 SOGO 將撤館，空間使用上是否有其他規劃？（提案單位：少年代表）

**主席裁示：**站前 SOGO 係屬私人資產，市府無規劃使用權力。

**提案三：**火車站前廣場維修完工時間？（提案單位：少年代表）

**主席裁示：**預計今(108)年底完工。

**壹拾貳、 主席裁示：**請依會議裁示及決議事項辦理。

**壹拾參、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